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陳彥圖
電話：(02)2312-4051
傳真：(02)2371-1980
電子信箱：yentu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90083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82919A公告pdf檔.pdf、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草案.pdf）

主旨：「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」草案業經本會
於109年8月11日以農水字第1090082919A號公告預告在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」草案公告
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農田水利處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90082919A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)。
- 四、因配合農田水利法之施行日期，且為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，故有將本案之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之必要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312-4051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371-1980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entu@mail.co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 草案

- 一、農田水利設施幹線、渠首工程之一定規模，為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之五分之二。
- 二、前點以外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一定規模，為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之五分之三。